

彩超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 HLCZC2025-C3-810002-1288C

采购人: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月

彩超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2-DZZC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磋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三、磋商报价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封装、签署和递交	12
五、磋商小组成立	13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6
八、履约保证金	16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16
十、适用法律	17
十一、其它内容	17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9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21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2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彩超维保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2-DZZ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彩超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2-DZZC

项目名称：彩超维保项目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360000.00 元/年。共 3 年；合计 1080000.00 元。（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彩超维保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签一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注：

-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开启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 响应文件的提交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5.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

联系方式：杨工 0778—314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任香路金旅国际投资大厦2单元1802号

联系方式：0778-2211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琪

电话：0778-2211733

2025年1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彩超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2-DZZC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5	竞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完毕。</p>
11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及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12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② 查询时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3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p>

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1.2 本采购项目名称：彩超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C3-810002-DZZC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彩超维保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磋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要求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和修改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供应商自行在媒体上查询并视为已经收到更正公告内容，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7) 供应商2024年7月至1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7月至1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10)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1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制作）（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4) 其他材料（如有）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2 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 磋商报价

8.1 本项目按磋商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

8.2 如开标一览表上的竞标报价与竞标报价表上的竞标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的竞标报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单价累计之和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之和为准，如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服务，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服务追加支付费用。

9. 竞标货币

9.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提交、退回和撤回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3.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5.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成立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6.3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6.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7.1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7.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1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需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的，后果自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经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交方式另行通知（以经监督部门批准的为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7.3.1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磋商

17.4.1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最后报价

17.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最**

终报价有变动，则需重新提交磋商报价表（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5.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7.5.4 参照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7.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7.5.8 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报价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须提供以下（但不限于）证明材料：

①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②提供项目组拟派管理人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社保管理部门印章）；

③2021 年度~2023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④提供至少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竞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报价，报价无效。

1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说明理由。

19.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9.5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履约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无。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公告

23. 签订合同及合同存档

2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须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并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一、其它内容

2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按服务期总额计，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设备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服务年限	预算单价
彩超型号 EPIQ 5G (序列号： US215C09 23)	1	彩色超声主机（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探头，合同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备件及探头，不限数量。探头若发生故障更换原厂探头，不对探头进行维修。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配件只换不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零配件的合法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18天。停机时间高于18天的，停机每超1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2天。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年	170000元/年
彩超型号 EPIQ 7C (序列号： US526B02 43)	1	彩色超声主机（包含整机所有零备件）以及探头，合同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免费更换原厂备件及探头，不限数量。探头若发生故障更换原厂探头，不对探头进行维修。提供无限次上门维修服务，配件只换不修且不受数量限制。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零配件的合法保障：保养及维修中需更换的耗品、硬件、软件等。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365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18天。停机时间高于18天的，停机每超1天（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2天。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专业保养，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年	190000元/年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1080000.00元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签一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 五、**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六、**验收要求**

①采购单位每年对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评并进行一次年度服务工作验收。

②成交供应商在考评或者验收时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③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指标，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整改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产品部件和维保服务的价格。

(2) 成交供应商专用工具、维保人员人工费用、保险、交通费、伙食费、调试、技术支持、管理服务成本、检测、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4)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2、付款方式：

维保合同一年一签，签订合同后半年内付清当年价款；当年维保服务完成后，由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当年设备维保情况及考核表，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注：1.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含税普通增值税发票进行请款。

2.合同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签一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主要合同条款（格式可扩展）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标的的产品开发、货物（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质保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数据、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与采购单位正在使用的设备相配套的产品，产品质量和服务必须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准备

1、乙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前应对合同标的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具验收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合同标的交甲方。

2、乙方将合同标的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需负责按要求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培训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验收要求：

①甲方每年对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评并进行一次年度服务工作验收。

②乙方在考评或者验收时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③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指标，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或更换，整改或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达不到招标要求的，必须及时更换产品或者修改服务方案，逾期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的合同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部分的合同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响应偏离表：	
5、商务响应表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乙方（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

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彩超设备维保情况考核表

产品型号: _____

产品序列号: _____

检查与清洁	完成	未完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询问用户设备使用和图像是否正常				
检查外周设备和电源线				
检查并清洁轨迹球				
检查并清洁显示器				
检查并清洁控制面板及键盘				
检查脚踏开关和遥控器				
检查台车的车轮/刹车的操控性				
检查并清洁设备的滤网和风扇				
检查显示器关节臂机械部分				
检查主机电池				

系统功能和外设	完成	未完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执行完全的系统自检程序				
检查/导出日志然后清除日志				
执行硬盘维护				
备份系统设置和配置				
检查所有功能键的操作和灯光是否正常				

检查心电导联线及屏幕上的心电信号是否正常				
检查主要功能模式是否使用正常				
测试打印机				
检查录像机的操作并清洁				
确认诊断操作记录设备工作正常				
确认远程诊断 (PRS) 的连接				

探头检查	完成	未完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检查探头导线/接口和透镜匹配层				
检测探头的图像和性能				
TEE 探头: 检查确认外观 (包括护套、线缆接线部分、把手以及接口部分等) 是否有破损				
TEE 探头: 确认控制功能 (包括机械角度旋转, 电子角度旋转等) 工作正常, 控制旋钮能正常锁定				
TEE 探头: 检查探头接口及把手位置是否有液体存留				
TEE 探头: 与用户确认日常使用保养的注意事项				
系统安全性检测	完成			未完成
机壳对地电阻				
Normal 状态 机壳对地漏电流				
Single Fault 状态 机壳对地漏电流				

心电导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BF 型 <input type="checkbox"/> CF 型	完成	未完成
Normal 状态心电导联线漏电流		
Single Fault 状态 心电导联线漏电流		
用 ISO 或 M. A. P. 方式检测心电导联线绝缘		

探头	完成	未完成
探头型号:		
Normal 状态探头漏电流		
Single Fault 状态 探头漏电流		
用 ISO 或 M. A. P. 方式检测探头绝缘		
服务支持	完成	未完成
设备发生故障时，响应时间 1 小时，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		
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每年提供两 2 次专业保养		
考核结论		
考核发现的问题:		
考核意见及措施:		
备注:		

设备使用科室考核人签字:

日期:

被考核公司签字:

日期:

医学装备科考核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分方法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必须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6	供应商2024年7月至12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	通过	不通过

	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7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通过	不通过
8	<p>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p>	通过	不通过

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二

符合性鉴定表

序号	内 容	评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通过	不通过
2	响应报价单价及总价都必须小于或等于磋商文件的预算单价及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通过	不通过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进行授权时,其投标授权书内容、格式(含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通过	不通过
4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重要保留的	通过	不通过

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鉴定视为不合格。未通过初步评审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	------	------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80 分）	维保服务方案	<p>一档（10 分）：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一般、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一般，人员技术能力不强，维修能力欠缺；不具备远程连接诊断、安全升级服务、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及能力，不具备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扣 2 分。</p> <p>二档（20 分）：实施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较好、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较强，人员技术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具备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维修工具配置一般。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扣 2 分。</p> <p>三档（30 分）：实施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服务流程等较优、维护服务计划安排和可实施性较优；人员技术能力强且熟悉需维保的设备，有丰富的设备维保经验；具备在线网络设备管理工具，可实时了解设备维护及使用信息；具备提供原厂新配件的能力，维修工具配置齐全。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扣 2 分。</p>	30 分
		拟投入维保技术力量方案	<p>一档（8 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拟投入的组织管理机构 and 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p> <p>二档（16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p>三档（24 分）：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方案，供应商有技术队伍，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充裕，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且工程师具备丰富维修经验，能保证完成项目需求。</p>	24 分
		服务承诺方案	<p>一档（6 分）：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本项目提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缺乏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p> <p>二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提供的实施阶段及后期配合服务措施较为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26 分

			<p>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等，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技术服务等内容有具体描述等。</p> <p>四档（2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方案满足采购需求且全面详细可行性强，维护体系完善。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对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置、应急预案、故障处理办法等内容有具体的描述，服务保障措施全面。</p>	
3	商务分（满分10分）	履约能力分	<p>（1）投标人有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经验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或合同完成验收证明文件的彩色扫描件或者彩色复印件]。</p> <p>（2）投标人（2021年至今）获得过国家行政部门、机关颁发的维修售后服务奖项的，得4分。</p>	10分
总得分（满分100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9) 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10)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1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制作）（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4) 其他材料（如有）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本项目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9. 供应商[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供应商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为新成立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0. 磋商报价表（格式）；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元/年）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彩超型号 EPIQ 5G（序列号：US215C0923）		3 年		
2	彩超型号 EPIQ 7C（序列号：US526B0243）		3 年		
合计：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签一年，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按年度考评验收，每年维保服务期结束，经采购单位年度考评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的维保合同。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产品部件和维保服务的价格。 (2) 成交供应商专用工具、维保人员人工费用、保险、交通费、伙食费、调试、技术支持、管理服务成本、检测、法定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4)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2. 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办法制作）（如有）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4. 其他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